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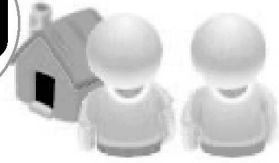
民主法治專刊

NO.30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創刊

發行單位：學務處 生教組

編輯排版：吳淑美 老師



==不知者就真的無罪嗎？==

嘉文講義氣又豪爽的個性，使他結交了不少死黨朋友。有一天，嘉文的這些死黨朋友相約到K T V為嘉文慶生，藉著聚會也認識一些新朋友。其中，有個外號叫大嘴鳥的新朋友，拿出了幾包大麻，說是送給壽星嘉文和大家的見面禮。

剛開始嘉文有些遲疑的問大嘴鳥：「這是不是毒品？」大嘴鳥回答嘉文說：「這是目前最新的提神菸，還不算是禁藥，不信大家可以上網去查……」嘉文一時好奇，就從大嘴鳥的手上接下大麻吸食。

大家玩得正高興的時候，突然間衝進了一批警察表示要臨檢，並且喝令嘉文一行人配合警方。當警察發現他們吸食大麻時，直接依違反毒品防制條例的現行犯，將嘉文一行人帶回警局作筆錄。

嘉文在警察訊問時供稱，朋友告訴他大麻是合法的提神菸而已……當嘉文將過程一五一十告訴警察以後，警察告訴嘉文：「大麻是毒品防制條例第二條規定的第二級毒品，你們已經涉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中的「持有」和「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

當嘉文知道自己因為對於毒品的不了解，而犯了持有及施用毒品罪，懊悔不已。警方念在嘉文是因為被朋友誤導而犯罪，同意在警訊筆錄中記載「犯罪嫌疑入犯罪後深感懊悔，且是初犯，請予從輕量處……」

請問：

嘉文等人觸犯了什麼罪刑？

是不是因為「不知者」就沒有罪？

法律小教室

為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我國有毒品防制條例之施行（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修正）。而所謂「毒品」，係指具成癮性、濫用性以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依毒品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的規定，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三級，其品項如下：

第一級：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及其相類製品。

第二級：罌粟、古柯鹼、大麻、安非他命、配西汀、潘他唑新（速賜康）及其相類製品。

第三級：西可巴比妥（紅中）、異戊巴比妥（青發）、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

依上述規定，大麻是屬於第二級毒品。嘉文等人持有大麻的行為，是觸犯毒品防制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的「持有第二級毒品罪」，依法可以處兩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又因為嘉文等人吸食大麻，又犯了毒品防制條例第十條第二項的「施用第二級毒品罪」，依法可以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許多人對於法律的觀念，仍然存有「不知者無罪」的錯誤想法。事實上，客觀上已經構成違法的行為，行為人雖然有不知道法律的情形，仍然應該受到處罰。我國刑法第十六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刑；如自信其行為為法律所許可而有正當理由者，得免除其刑。」

「向毒品說不」，是大家都知道的常識，嘉文豈能以「我不知道」而免責。還好嘉文是個「知錯能改」的學生，犯罪後有後悔的態度，或許可以獲得法院從輕量刑的處罰。這個案例讓我們深深體認，寧可「知」在前，也不要「錯」在懊悔之後。

心靈小語

※教育的目的，不該只是給予孩子知識，更重要的是開啓他們的智慧，明白做人的意義。